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 2012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 2012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关于做好 2012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

为确保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12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5 号)精神,结合本市血液供需情况和献血模式发展趋势,现就做好 2012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2012 年,本区无偿献血总量确定为 12,173 人份(每人份 200 毫升),自愿无偿献血量达到总量的 98%。

二、具体要求

(一)创新模式,逐步增量,促进无偿献血工作的持续发展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十二五”期间本市血液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创新无偿献血增量模式,切实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献血人口与人口总数之比达到 1%以上”的标准,以及“十二五”期间本市医疗临床用血的基本需求,科学地设置实施无偿献血的目标和指标体系,把握无偿献血的工作规律,探索创新无偿献血增量模式,强化本市血液保障体系建设,整合资源和增加投入,在稳定社区、企事业献血的基础上,扭转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的下降态势,加快推进成份献血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本市人口老龄化(特别是高龄老人增多)以及郊区新建三级医院“5+3+1”工程相继完工等所带来的医疗临床用血的增长因素,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无偿献血的阶段性增量目标和实施步骤,进一步组织公民参加自愿无偿献血,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广泛动员社区、企事业等单位参与无偿献血,保证本市血液供需的动态平衡和安全。

(二)共同推进,有序协调,优化无偿献血的工作机制与格局

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和规划,要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组织、社会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置、采血网点布局等多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发展长效机制,

并积极鼓励倡导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率先献血。区财政局、物价局、教育局、人社局、公安分局、工商分局、建设交通委、区委宣传部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区财政局、人社局等要为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进一步提高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日常管理效能提供支持;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区文明办、红十字会和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利用各自组织网络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优化“各方努力、资源共享”格局,注重和解决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下降或增量不足,以及 Rh(D) 阴性等特殊血型血液供需不平衡的问题,建立、完善和实行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

(三) 明确职责, 落实措施, 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的管理与服务

区卫生局要加强对区无偿献血工作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 2012 年本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方案,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积极推进本辖区内的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 加快落实辖区血液管理办公室的人员编制与基本配置, 落实无偿献血增量模式的贯彻与实施, 并在规划辖区医疗服务发展的同时, 对血液供应状况做出评估, 确保辖区内血源和临床用血基本平衡。区卫生局要加大血液日常监督与专项执法的力度, 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的协作, 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 确保血源安全。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依据《上海市献血条例》,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注重公益”的理念, 进一步强化血液管理, 履行服务职能。继续做好无偿献血的社会宣传与对献血者的关爱。进一步完善缺血应急预案、血库偏型与偏多纠正预案, 以及 Rh(D) 阴性血募集、储备、供应和临床输血管理的常态长效机制。辖区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继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 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 继续开展医务人员科学合理用血的培训, 大力推广自身输血和成分输血, 节约异体血液, 规范医疗用血行为。进一步规范开展用血病人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互助献血工作(根据市卫生局制定的方案), 做到节流和开源并举。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继续突出公益性组织的地位与作用,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四) 发扬传统, 改进完善, 保持无偿献血工作的上海特色

社区、企事业公民积极参加献血(也称为“团体自愿无偿献血”)是上海无

偿献血工作的优良传统,要借助于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平台,通过贴近社区、企事业单位内公民的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以及符合国际惯例的无偿献血招募方式,让社区、企事业单位内的公民在“完全自愿,没有任何经济报酬和胁迫”的条件下捐献自己的血液。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筛选纠偏、及时补充库存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2012 年,要在确保无偿献血屋等自愿无偿献血的血源达到或超过 4,108 人份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的献血宣传和招募力度,实现团体自愿无偿献血 8,065 人份的量化目标。各单位按照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 6.5%,各街道(镇)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 2.5%的比例,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和科学的献血知识,加大面对面的宣传和招募的力度,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要在区血液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积极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大力推进团体自愿无偿献血,进一步抑制献血后的高补贴、长休假,严防雇人献血现象的发生;要切实做好春节前后和高温期间的无偿献血工作。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通过多种渠道,对相关单位的无偿献血组织实施情况予以公示,褒优策劣。

(五) 有机统筹,队伍拓展,推动无偿献血公益文化建设

目前,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的数量已经占到本市无偿献血总量的 50%左右,其中,由无偿献血宣传服务队和固定自愿无偿献血群体组成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在抑制 2011 年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数量呈现下滑趋势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区卫生局、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组建一定规模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列入议事日程,做好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并施行一套动态的管理办法(如网上预约和管理等),确保献血志愿者队伍健康、持久、稳定地运作和发展,并将其纳入区文明办、区志愿者协会队伍建设管理范畴,逐步形成“机动灵活、泛在共享、协同配合”的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体系,做到既藏血于库,又藏血于民,切实增强本市用血自给能力、应急供血能力和献血志愿服务能力。在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过程中,区有关部门要整合社会资源,把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与无偿献血屋等自愿无偿献血的血源募集,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献血的组织动员,以及应急献血保障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互相促进;要着

重组建成分无偿献血的志愿者队伍,按照市血液管理机构的布置,通过保障、评估机制的创新,增加区募集单采血小板的数量,并通过与区红十字会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的互动,增强本市单采血小板的自给能力。

此外,本区要保留上海世游赛血液应急保障性贮备的血源,充分发挥这支应急献血队伍的作用,提升本市应急血液保障能力。

2012 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的具体安排,由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另行通知。

二〇〇二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卫生无偿献血 意见 通知